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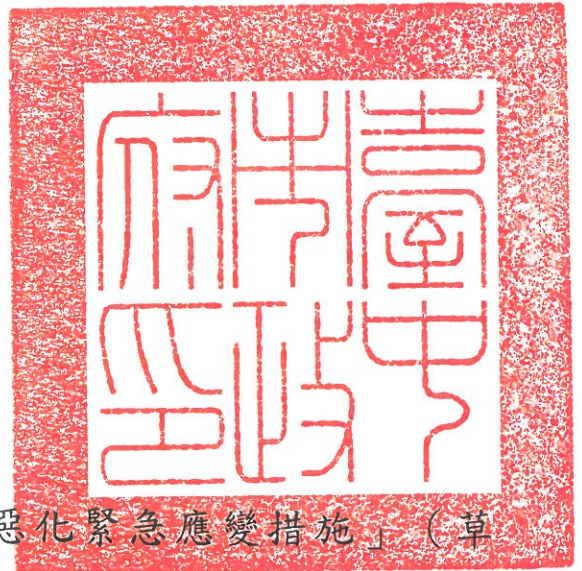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050100155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空氣品質惡化緊急應變措施」（草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4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第6條第1項、第9條及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發布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之空氣污染物條件如下：

(一)臺中市行政區域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臺中市環境保護局所設測站中，達過半數所測得空氣質量指數符合下列標準時，啟動各級應變。

1、預警應變(空氣質量指數 $145 \leq AQI \leq 158$)。

2、初級應變(空氣質量指數 $159 \leq AQI \leq 200$)。

3、中級應變(空氣質量指數 $201 \leq AQI \leq 300$)。

4、緊急惡化應變(空氣質量指數 $AQI \geq 301$)。

三、空氣品質惡化防制發布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四、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發布後之管制措施：分為預警、初級、中級及緊急惡化應變四等級進行發布後之防制要領如下。

(一)預警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要領：

1、固定污染源管制：固定污染源管道排放自主管理。

2、逸散污染源管制：

- (1) 營建工地及砂石場應執行揚塵逸散防制及周邊道路洗掃。
- (2) 查處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
- (3) 各廟宇應進行減少燃燒紙錢宣導。

3、移動污染源管制：管控號誌保持交通順暢。

(二) 初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要領：

- 1、固定污染源管制：指定固定污染源(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PM₁₀、SO_x、NO_x、VOC排放量前10大之公私場所)，應削減其排放量。

2、逸散污染源管制：

- (1) 砂石場應使用高空水線噴灑或全覆蓋防制措施。
- (2) 開挖及整地階段之營建工地應執行灑水措施。
- (3) 查處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
- (4) 營建工地及砂石場進行周邊道路洗掃。
- (5) 各廟宇應進行減少燃放爆竹及減少燒紙錢宣導。

- 3、移動污染源管制：通知使用中經環保單位人員目測判煙有違反環保標準之虞之交通工具接受檢驗。

(三) 中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要領

- 1、固定污染源管制：指定固定污染源(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PM₁₀、SO_x、NO_x、VOC排放量前20大之公私場所)，應削減其排放量。

2、逸散污染源管制：

- (1) 列管砂石場應停止碎石作業並使用高空水線噴灑或全覆蓋防制措施。
- (2) 開挖及整地階段之營建工地應停止作業及執行灑水措施。
- (3) 查處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
- (4) 營建工地及砂石場執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

(5)各廟宇及節慶活動，應進行減量燃放爆竹，減少焚香及燃燒紙錢宣導。

(6)爆竹煙火專案停止燃放。

3、移動污染源管制：

(1)公務部門禁止使用無裝濾煙器之1-3期柴油大貨車及柴油大客車。

(2)通知使用中經環保單位人員目測判煙有違反環保標準之虞之交通工具接受檢驗。

(四)緊急惡化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要領

1、固定污染源管制：指定固定污染源(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PM₁₀、SO_x、NO_x、VOC排放量前20大之公私場所)，應削減其排放量。

2、逸散污染源管制：

(1)砂石場及營建工地全面停工。

(2)查處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

(3)營建工地及砂石場執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

(4)停止燃放爆竹、煙火及燃燒紙錢。

(5)新設攤販集中區、觀光旅館及一定規模(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飲廠家未裝設餐飲防制設備(如濕式洗滌塔、紫外光臭氧設備、靜電集塵器...等)於緊急惡化應變期間不得營業。

(6)爆竹煙火專案停止燃放。

3、移動污染源管制：

(1)公務部門禁止使用無裝濾煙器1-3期柴油大貨車及柴油大客車。

(2)通知使用中經環保單位人員目測判煙有違反環保標準之虞之交通工具接受檢驗。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發布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三)電話：(04) 22276011轉66227、承辦人：趙重周。
- (四)傳真：(04) 22291757。
- (五)電子郵件：c0006 @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